

证券代码：871462

证券简称：汇博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此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462	汇博股份	2021年3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93.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上述发行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发行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且符合科创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1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公司向上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上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二）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 （1）拟投资 3.24 亿元用于产业化项目；
- （2）拟投资 1.00 亿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
- （3）拟投资 0.7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三个项目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总额为5亿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四）审议《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章程指引》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了《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五）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确定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公司在发行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审议《关于制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

（七）审议《关于制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为维护公司正式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制订了《关于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书面承诺。

（九）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股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函，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十）审议《关于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十二）审议《关于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

《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聘请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十三）审议《关于制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修改并通过新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修改并通过新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修改并通过新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修改并通过新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关于制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修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修改并通过新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二十）审议《关于制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关于制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订<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拟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和（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人应事先告知受托人选，受托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单位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12日上午9:00-9:20

（三）登记地点：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2-8717137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汇博机器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